

十七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1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业务反洗钱内部控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反洗钱工作，预防和打击通过基金业务进行的洗钱和其他严重犯罪活动，维护金融秩序，保证民商金融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安全和信誉，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走私、贪污贿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反洗钱工作，是指公司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反洗钱法规和规章，履行反洗钱义务，做好对投资者身份的识别、资料的保存和可疑交易的报告以及反洗钱的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第二章 反洗钱工作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公司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公司的反洗钱工作，制定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基本政策和原则，并对公司重大反洗钱事项做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小组成员包括各业务部门

的负责人。

第六条 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各自或各部门职责负责相关反洗钱工作，每个成员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反洗钱事务。各成员部门要在各自业务范围内积极完成或协助配合各项反洗钱工作。

第七条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遇特殊情况，经小组成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条 监察部门是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和反洗钱工作的协调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就反洗钱工作的政策和规划等问题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
- （二）组织或者牵头起草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操作手册等规范性文件；
- （三）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和决议；
- （四）核实业务部门提交的可疑交易，及时向相关机构报告；
- （五）组织对反洗钱工作进行调研和工作检查；
- （六）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工作和指导对投资者的反洗钱宣传工作；
- （七）办理公司反洗钱领导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业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要求在各自的业务中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制度、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等反洗钱制度。

本公司营销部门负责公司对外反洗钱宣传工作的策划及执行。

本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公司反洗钱系统的开发、维护及升级，保障反洗钱系统的正常运作。

本公司其他部门应当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协助配合上述相关部门的反洗钱工作，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本规定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十条 为了有效控制洗钱风险，本公司执行统一的投资者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公司在办理业务时，与投资者之间不进行现金缴付。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通过银行账户划转的方式进行款项的划转。

第三章 反洗钱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基金业务办理人员应按照各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规定要求办理业务的投资者提交相关文件，对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和交易申请进行审查核对，确定投资者身份及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符合规定的交易申请予以接受。

第十二条 基金业务办理人员发现投资者身份可疑、可疑交易事项时，在接受投资者业务申请之前，应当向监察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监察部门应及时处理相关部门提交的投资者身份可疑、可疑交易的报告，并和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经业务人员识别及监察部门最终审查，认为交易构成洗钱嫌疑的，应及时报告公司监察主管和总经理。经批准，监察部门应及时向反洗钱主管部门举报，必要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监察部门负责反洗钱非现场监管相关工作的相关协调、沟通与报送。

第四章 投资者身份的识别内容和程序

第十六条 对于通过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公司应采用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基金业务系统采集投资者申报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账户信息发送给合作的有基金销售支付资格的基金支付机构，基金支付机构验证投资者上述信息以及银行账户密码，并将投资者身份识别结果通知我方。该网上身份识别方式可以达到或不低于基金支付结算机构及银行网上的客户身份识别安全程度。

第十七条 对于通过公司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基金业务办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对投资者的身份识别、登记和核对工作。基金业务办理人员在受理投资者第一次基金

认购或申购业务时应要求投资者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有效期。投资者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新；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现异常迹象或者对先前获得的投资者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

第十八条 对机构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时，应重点检查如下资料：

- （一）填写合格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四）预留印鉴；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 （七）业务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 （八）如需开通传真交易，须签署公司提供的标准格式的协议两份。

第十九条 对个人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时，应重点检查如下资料：

- （一）填写合格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二）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第二十条 投资者申请变更投资者资料中的名称、银行账户等重要资料时，需要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个人变更银行账户时，需要提交新的银行账户卡；机构变更银行账户时，需要提交机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个人变更姓名时，要提交变更后的姓名与变更之前的姓名是同一个的证明文件，如户口本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受理投资者身份证号码的变更申请。机构变更名称时，需要提交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基金办理业务的人员应核对投资者的资金来源账户名称是否与投资者名称相符。

第二十二条 基金业务人员在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将采取持续的投资者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投资者更新资料信息。公司监察部门应每年对公司保存的反洗钱高风险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进行一次审核。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当重新识别投资者：

- （一）投资者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 （二）发现投资者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 （三）发现投资者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份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 （四）发现投资者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 （五）发现投资者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 （六）先前获得的投资者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 （七）公司认为应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可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

- （一）要求投资者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 （二）回访投资者；
- （三）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等。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在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义务时，若出现如下的可疑行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五章的要求进行报告。

- （一）投资者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 （二）投资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投资者基本信息的；
- （三）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投资者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 （四）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第五章 可疑交易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可疑交易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要求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二）投资者频繁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且无合理理由；
- （三）投资者要求变更其信息资料但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有伪造、变造嫌疑；
- （四）以上规定的情形外，工作人员发现其他交易的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有异常情形，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的。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应当在可疑交易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履行反洗钱义务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监察部门，并报告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对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的所有可疑交易报告涉及的交易，进行分析、识别，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交易或者投资者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应当同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调查工作。

第六章 资料保存

第三十条 投资者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投资者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之日起应当至少保存十五年。交易记录包括：账户持有人、通过该账户申购或赎回基金的金额和时间、资金的来源和去向等。

第三十二条 相关业务部门向监察部门提交的投资者身份可疑报告、可疑交易报告、监察部向反洗钱主管机构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等与反洗钱工作相关的资料保存期限至少十五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破产和解散时，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身份资料和投资者交易信息移交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抽查各部门执行有关反洗钱工作规定的情况，检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询问、查看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系统等方式。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对反洗钱工作检查范围主要包括：

- （一）反洗钱内控制度在各业务中的具体实施情况；
- （二）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 （三）配合司法机关及涉嫌洗钱犯罪信息移送情况；
- （四）账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情况；
- （五）反洗钱宣传和业务培训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领导小组应及时要求有关部门整改。

第八章 保密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参与反洗钱工作的人员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或领导小组批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参与反洗钱工作的人员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或领导小组批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九章 反洗钱培训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业务部门的职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反洗钱的训练课程或专题讲座，以加强员工之判断力。

第四十条 监察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的反洗钱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反洗钱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洗钱风险及有关知识的介绍等。

第四十一条 与反洗钱业务相关部门新进员工应参加公司内部的反洗钱培训，使新进员工了解相关规定及职责。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其他员工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反洗钱方面的培训，具有反洗钱的基本背景知识。

第十章 反洗钱的协助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任何员工及部门均有协助进行反洗钱工作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报送反洗钱统计报表、信息资料以及合规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有关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发现可疑交易活动需要到公司调查核实的，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公司有权拒绝调查。

第四十六条 调查人员查阅、复制被调查投资者的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藏、篡改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时，监察部应当要求调查人员出具经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的批准文件。调查人员封存文件、资料，监察部应当派人会同调查人员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监察部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留存公司一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冻结、解冻投资者账户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八条 临时冻结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公司在按照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临时冻结措施后四十八小时内，未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制定，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发展作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做出调整与本制度不一致时，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制定，经公司批准并公布之日起实施。